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1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久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吉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延整工程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8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